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回复**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 14:00—16:00，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29 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四项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相关议案回复如下：

一、对于《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的回复

因“17 永泰能源 CP004”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直接融资功能丧失，形成了流动性困难。债务问题发生后，在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稳定，并积极采取处置公司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债务重组等多项措施。因目前正处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债务重组的关键时期，公司无法按期偿还“16 永泰 01”本金。为此，公司真诚地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表示深刻的检讨和歉意。

为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妥善处理债务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绝大部分债券持有人多轮协商并经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一步讨论，依据多数意见，制定《“16 永泰 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公司将组织与“16 永泰 01”债券持有人签署《“16 永泰 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并按照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券持有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券持有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委会统一安排办理。

二、对于《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的回复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为“16 永泰 01”公司债券追加提供担保。为此，公司已就本议案事项向信用增进方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广西先生进行了通报，提请信用增进方履行有关代

偿义务，但信用增进方因近期流动性紧张，目前无法代偿。

三、对于《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的回复

鉴于“16 永泰 01”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以此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归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